

玉屏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采购人名称）
玉屏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
购项目（项目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玉屏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ZSSQS-CG-202511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货物类

（采购人）玉屏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

（代理机构）贵州盛世黔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

铜仁市财政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制

玉屏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采购人名称）

玉屏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
购项目（项目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玉屏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ZSSQS-CG-2025114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货物类

（采购人）玉屏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

编制

（代理机构）贵州盛世黔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铜仁市财政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制

目 录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一、项目基本情况	8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三、获取招标文件	9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9
五、公告期限	9
六、其他补充事宜	9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一、名词解释	11
二、一般要求	12
三、质疑与投诉	16
四、合同签订和履行	18
五、投标要求	1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要求	23
一、采购内容	23
二、配送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23
三、供货方式	24
四、定量标准	24
五、餐标	24
六、食品质量要求	25
七、配送要求	25
八、应急处置要求	26

第二节 商务要求	28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8
二、验收标准、规范	28
三、付款方式	28
四、质保期	30
五、履约保证金	30
六、投标有效期	30
七、报价要求	30
八、服务要求	30
九、其他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3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37
一、开标	37
二、评标	38
（一）评标委员会	38
（二）评标方法	39
（三）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41
（四）评标程序	41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	50
三、项目废标处理	50
四、定标	50
五、签约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一、报价文件	55
（一）投标函	55
（二）开标一览表	57
（三）分项报价表	58

二、资格文件	59
(一)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59
(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6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62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63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4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5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66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7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8
8.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69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70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0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1
三、响应性文件	72
(一) 商务条件响应表	72
(二)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73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如有）	74
(四)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	75
(五) 各类证明材料	76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78
(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79
(八) 监狱企业（如有）	80
(九)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81
(十) 实施方案（如有）	83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参加报价之前，供应商应确认企业信用档案是否办理，以免出现企业信用档案不能被使用等问题。上述情况有可能导致报名信息无法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二、本项目一律不接受纸质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到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交易中心办理点），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份数及电子版要求：

（一）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指定位置上传）。

（二）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壹份（针对投标人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传了投标文件后，但在开标时其投标文件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的情况下使用）。备注：若投标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或者格式不正确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如果开标现场因系统原因解密失败，则采用非加密方式进行，要求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数据与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一致，否则该投标文件被否决。

（四）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如选择远程开标的投标人，只需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TRTF 格式，在铜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投标文件”模块上传）；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

（五）特别提醒：1.投标单位应注意签到截至时间；2.开标设备、软件、CA 应满足本次远程开标会议要求（若投标人设备不满足要求，也可到本项目交易中心现场）；3.投标人应保证使用编制投标文件的 CA 解密时，网络稳

定；4.投标人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其余远程开标注意事项，详见中心发布的操作手册。5.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须在开标过程中一次性提出；6.开、唱标结束后须点击开标结果确认。7.加★号的条款均被视为重要的指标要求。8.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为座机：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9.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超过 25MB。

三、本项目可以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故特别说明如下：

（一）远程开标会议的确认：各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并保证不退出开标大厅，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避免由此产生的不利情形。在此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二）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三）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四）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此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此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邮箱。如投标单位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无法提供与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时，投标单位自行承担此后果）。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谈判小组及代理机构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限定在主持人开启解密 30 分钟前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七）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 15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投标单位认可采购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八）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单位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九）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

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四、投标单位可通过登录界面或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资料下载”模块进行下载、办理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参与本项目投标，使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可完成系统登录、加解密、签章等操作。（需注意使用新点标证通加密的投标文件，需用新点标证通（移动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五、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需使用更正公告后最新发布的电子谈判文件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六、供应商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保存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回执。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逾期送达或错误投递方式送达的响应文件。

七、项目评审时，对供应商部分信息直接取自供应商在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登记的信息，请供应商及时维护、更新企业诚信库的信息，确保其时效性。

八、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九、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报名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玉屏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18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SSQS-CG-2025114

项目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食堂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6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600000.00 元

采购需求：大米、食用油、蔬菜、肉类、水产类、禽蛋类、干货等。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

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货物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1.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CA前往交易中心投标。2.

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如选择不见面开标，不审查此项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2025 年 07 月 28 日 17: 00 至 2025 年 08 月 05 日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三）方式：网上免费获取。

（四）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玉屏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叁万元整（3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 年 08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3.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玉屏侗族自治县产权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屏支行

账 号：0609001900000115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

退，自行交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玉屏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

地 址：玉屏侗族自治县平溪镇舞阳村（火车站旁）

联系人：姚涛

联系方式：18385989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盛世黔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渔安安井未来方舟第 D10 写字楼 13 层 16 号

联系人：向敏、龙文强、王芝刚

联系电话：13312218570/0851-866194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向敏、龙文强、王芝刚

电 话：13312218570/0851-866194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一）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贵州盛世黔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贵州盛世黔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采购人：是指**玉屏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投标人或供应商：是指在交易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招标（采购）文件：是指包括招标（采购）公告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六）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七）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贵州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

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八）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九）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二、一般要求

（一）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

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磋商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关于关联企业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

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六）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八）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

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现场踏勘（如有）

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质疑与投诉

（一）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

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玉屏侗族自治县中等职业学校、贵州盛世黔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八）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或代理机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 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一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 网上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模板制作。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收到质疑起 7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四、合同签订和履行

（一）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

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二）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五、投标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

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二)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3.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3.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3.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六）投标保证金

1.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交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1 个工作日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网上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七) 样品 (演示) (如有)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 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 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 (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 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 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 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 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 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八)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大米、食用油、蔬菜、肉类、水产类、禽蛋类、干货等。

二、配送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要求能做到日配送，并按采购人要求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配送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需求量，依据实际在校就餐学生人数合理调整。

序号	食材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备注
1	大米	1. 符合国家标准一级优质大米。 2. 具有“SC”标识。 3.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按需供货	蔬菜类在核定的综合单价基础上至少下浮10%；大米、食用油在核定的综合单价基础上至少下浮6%；肉类、水产类、禽蛋类、干货等在核定的综合单价基础上至少下浮4%。
2	食用油	1. 食用油具有“SC”标识、非转基因、压榨一级菜籽油。 2.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按需供货	
3	蔬菜	蔬菜，叶类菜要求新鲜，无黄叶；茄果类无空心，黑心，无黄斑，内部变稀等；不得配送农残检测超标，腐烂、变质、有毒、有杂质、感官性状异常的蔬菜；企业必须对蔬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须提供每次合格的检测报告）凡是超标的蔬菜品种严禁配送。	按需供货	
4	肉类	新鲜肉类（猪肉、牛肉、羊肉、鸡肉、鸭肉、鱼肉等），肉有光泽，新鲜气味正常，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肉不能是冷冻肉，必须清洗干净，并在配送前烧皮。肉类食材必须配送当天宰杀的新鲜肉，并且经相关部门检疫合格，向学校供应的肉食要随批次提供检验检疫证明。	按需供货	

5	水产类	1. 预包装食品具有“SC”标识。 2.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按需 供货	
6	禽蛋类	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陈腐味，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破损、打开后蛋黄凸起、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产品。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产品，包装成一板（箱）或整件配送（须提供每当次合格的检测报告）。	按需 供货	
7	干货类、其他（包括但不限于米粉、米皮类，调味品、面粉类）等	1. 预包装食品具有“SC”标识。 2. 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按需 供货	

三、供货方式

供应方式结合我校当前实际，为确保就餐质量，有效降低采购成本，我校食堂实行食品、食材原材料“统一采购、统一配送”。以中标供应商为主体全面负责学生食品供应安全，负责学校食品、食材原材料的采购与配送，并按食品安全要求和财务要求向学校提供相关票证。学校负责对配送食品、食材质量与数量的检查、验收，并定期向公司提供配送食品材料的种类与数量，以便核实。

四、定量标准

每餐荤素搭配合理，素菜尽可能安排时令蔬菜（不用或减少使用反季节蔬菜），每餐蔬菜及米饭份量确保学生吃饱，汤菜根据营养搭配需要进行安排，调味品及食用油根据每道菜的的营养标准进行科学调配。

五、餐标

费用由学生全自费支付，以学生实际消费为准。

六、食品质量要求

1. 其他配送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
2. 所有食品不得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
3. 预包装食品应当符合标签注明的数量或体积，应符合国家产品标识标注规定，不能有短斤缺两现象。
4. 包装标签、说明书文字清晰。食品在交货时所剩质保期不低于标识的质保期的三分之二，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并有“SC”标识。
5. 包装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6. 所有提供的货物均需提供食品来源的书面材料（生产者、经营者、上级经销商、种植合作社、养殖户等）或溯源码。
7. 散装食品分装需用无色、食品级食品袋分装，并标注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分装人，分装时间等信息。
8. 所有食品原辅料查验合格才能配送进学校。杜绝食品原辅料未进入配送企业查验，直接由上游供货商送往学校食堂，杜绝不合格食品原辅料进学校。
9. 所有食材每次供货时提供当次合格的检测报告（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

七、配送要求

1. 供应商须于配送前 7 日，根据膳食营养合理搭配的原则，向学校提供食谱至少 3 份以上，供学校参考选择。
2. 采购人于 2 日前拟订采购原料清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申请次日配送，供应商必须按照学校提供的食品食材清单供应食品原料，必须确保食品食材的质量和数量，所有食品食材配送、保存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3. 供货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将食品原料于次日 08:30 点前配送到学校，并随货开具食品原料配送单。
4. 学校采购人员和仓库保管员查验食品原料，校领导审核无误后，分别在

食品配送单上签名确认，学校根据配送单做好台账及公示工作。

5. 每月中标供应商开具税务发票交采购学校。

6. 原料的接收查验。中标供应商每次配送食品食材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该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及产品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国家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或终止合同。

7. 食品储存。中标供应商须帮助学校建立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储藏仓库。配备必要的食品原料储藏保鲜设施，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防虫、防蝇、防霉变等设施并能正常使用；食品原料储藏应当分类、分架、离地安全管理，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建立健全进出库管理制度。

8. 配送公司需自备或租赁冷链（藏或冻）配送车和其他配送车辆。

9. 供应商须随时关注天气预报，特殊天气情况下，应提前准备雨衣、电筒、发电机等。提前检查车辆等设备是否正常运转。应加派人手，积极做好配送准备。

10.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食材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供应商无条件立即重新更换配送食材。

11. 供应商若未按时配送食材或因更换配送食材不及时，从而导致学生无法用餐，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食材，采购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2.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学校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将对食材供应商进行处罚。

13. 供应商需落实工作责任，确定专人配送，配送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持有效的健康证）、思想素质高、没有犯罪记录，对口衔接学校。

八、应急处置要求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学生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时，供应商必须立即派专人到学校妥善处理，做好学生及家长安抚工作，必要时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2. 学校发生食用学生中毒事件时，供应商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学生及家长，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承若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因质量问题给学生造成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时，由供应商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行为涉嫌犯罪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或服务期：一年（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进行供货）。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1）配送的所有食品食材均符合国家现行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and 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2）大米：符合国家标准一级优质大米，具有“SC”标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3）食用油：具有“SC”标识、非转基因、压榨一级菜籽油，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4）蔬菜：叶类菜要求新鲜，必须对蔬菜进行抽样农残检测（须提供每次合格的检测报告）。

（5）肉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和符合国家肉类食用标准。

（6）水产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预包装食品具有“SC”标识。

（7）禽蛋类：有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产品。

（8）干货类、其他（包含但不限于米粉、米皮类，调味品、面粉类等）：必须采购有生产许可证的厂家生产的产品，且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材料。

（9）如供应商出现 1-3 次未按采购人要求送达合格货物，由采购人书面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予以立即整改；4-10 次未按采购人要求送达合格货物，每次采购人予以罚款并责令整改；10 次及以上无法按采购人要求送达合格货物，视为供应商无法履行供应合同义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三、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食材货款凭学校入库单实行本月供货完成于次月支付上月费用，中标供应商与各采购学校核实好货物数量和金额，开具的发票必须与中标公司一致，按照相关财务支付规定进行支付，具体支付细则签订合同时共同商

定。

2. 询价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贵州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关于深化“校农结合”工作助推农村产业革命和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黔教助发〔2019〕105号）和铜仁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铜仁市深化“校农结合”助推脱贫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法律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建立食品原辅料询价工作机制。

（1）询价方式：参与由玉屏侗族自治县教育局牵头，建立发改、市场监管、学校代表、家长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组成的询价库，随机抽取询价人员组成当次的询价小组。未核定食材价格的由采购人，家长代表、中标供应商代表共同市场询价核定。

（2）询价时间：所有配送食材单价采用一月二定的原则，每月初、末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根据超市和市场进行询价，根据同类正常销售商品（不含特价、限时打折、临期处理的商品）的市场价格，制定出各项食材的综合单价。中标供应商根据自身所报下浮率结合核定的综合单价及配送量向采购人据实结算。

（3）询价地点：城区3家大型超市、1个中大型农贸市场。

（4）价格认定：参考发改部门提供的同期监测价格，针对同种食材，市场询价价格不能高于发改部门提供的监测价，结合市场询价核定的综合单价与中标供应商的中标下浮率经测算后作为结算单价。

（5）价格公示。每一次食材价格确定或调整变动，通过政府或采购人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向社会公布。

（6）其他。对学校食堂所需的食材品种，在进行食材询价时应尽可能满足学校需求；对不能询价的品种，由学校和中标供应商共同协商确定，采用议价方式对食材进行定价，食材价格必须低于玉屏侗族自治县同类食材市场价格，议价资料归档备查。

(7) 每批次配送的食材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取样留存, 接受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家长代表等监督。

四、质保期

所配送的预包装食品、食材在包装上必须有明显体现出生产日期的标识, 食用周期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食品食用保质期内, 且不低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若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的按照要求执行。

五、履约保证金

1. 食品安全质量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缴纳: 伍万元整 (¥50000.00 元) 作为食品安全质量履约保证金, 合同终止时无因配送食材导致的重大安全事故发生, 采购人将全额无息退还; 若中标供应商在供货过程中出现劣质食材或不按时按量配送的, 将取消合同约定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扣减部分在事件处理完毕后 10 天内补足, 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作。具体内容以合同约定为准。

2. 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供应商须承诺在中标后, 针对本项目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保额不得少于伍佰万元整 (¥5000000.00 元)。

六、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七、报价要求

1.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

2. 投标报价: 蔬菜类在核定的综合单价基础上至少下浮 10%; 大米、食用油在核定的综合单价基础上至少下浮 6%; 肉类、水产类、禽蛋类、干货等在核定的综合单价基础上至少下浮 4%。

八、服务要求

如中标供应商在配送中出现因配送食材导致的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除应承担相关法律、经济责任外, 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并另行启动招标程序选择新的配送公司接管相关工作, 本次中标供应商应当负责新旧公司的交接工作。

九、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填报价格时，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价款已包括在总价款中。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2.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3.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内，采购人如需查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供应商需按要求将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交予采购人核查，如存在弄虚作假，虚假响应，将不予签订合同，同时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追究虚假应标的相应法律责任。
4.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配送期内出现的食材价格波动，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措施。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虚假响应采购人要求的技术参数，采购人有权立即中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须书面承诺：**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按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
7. 其它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备注：①. 因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投标总价仅供交易中心数据采集使用，如需要填写投标总价，各投标供应商按采购公告中的最高限价结合投标下浮率测算后进行填写。

②. 因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须为：“蔬菜类在核定的综合单价基础上下浮**%；大米、食用油在核定的综合单价基础上下浮**%；肉类、水产类、禽蛋类、干货等在核定的综合单价基础上下浮**%”。【例如“蔬菜类在核定的综合单价基础上下浮（10%或 10.1%或 10.2%或 10.3% . . .）；大米、食用油在核定的综合单价基础上下浮（6%或 6.1%或 6.2%或 6.3% . . .）；肉类、水产类、禽蛋类、干货等在核定的综合单价基础上下浮（4%或 4.1%或 4.2%或 4.3% . . .）”】。

③. 因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供应商在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中“报价说明”栏中填写完整的投标报价：“蔬菜类在核定的综合单价基础上下浮**%；大米、食用油在核定的综合单价基础上下浮**%；肉类、水产类、禽蛋类、干货等在核定的综合单价基础上下浮**%”。【例如“蔬菜类在核定的综合单价基础上下浮（10%或 10.1%或 10.2%或 10.3% . . .）；大米、食用油在核定的综合单价基础上下浮（6%或 6.1%或 6.2%或 6.3% . . .）；肉类、水产类、禽蛋类、干货等在核定的综合单价基础上下浮（4%或 4.1%或 4.2%或 4.3% . .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合同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根据甲方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对_____进行招标采购（招标编号：_____）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依照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内容，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货物/服务名称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交货期/服务期

二、供货时间及供货地点

(一) 交货/服务时间：_____

(二) 交货/服务地点：_____

三、供货清单

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名称及数量。（采购人对包装及运输有特别要求的，应作具体约定。）

四、付款方式与条件

(一) 货物交货付款

全部货物交货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凭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和货物验收合

格文件等材料以____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的货物价款。（若乙方有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可在支付货款时予以扣除。）

现场交货条件下，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交下列单证和文件。

1. 金额为有关合同货物价格____%的正式发票。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书。
3. 甲方已收讫货物的验收凭证。
4. 甲方签发的验收合格文件。

（二）分期支付货款的，余下的货款应于____（时间）支付。

1.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质量条款可细分为产品质量、包装质量、技术资料质量等内容。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2.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

3. 验收

（货物验收标准和方法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列。）验收结果经双方确认后，双方代表必须按规定的验收交接单上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

验收可细分为到货时的外在质量的验收，投产前的质量验收，大型设备可能还存在更多的验收步骤和验收方式，采购人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规定。

（三）质量保证

各合同包货物质保期要求均为货物经最终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____小时内应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提供咨询、维修和更换零部件等服务，并及时填写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原因、处理情况及甲方意见等）报甲方备案，若____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则应先提供同档次备用设备供甲方使用。其中发生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内乙方有责任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巡查检修。投标人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维修服务承诺。

（四）知识产权：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五）违约责任

未按期交货的违约责任：_____

（六）违约终止合同

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双方另行确定的延期交货时间内交付合同约定的货物。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八）合同纠纷处理方式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任一方式解决：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约定

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3.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4. 甲方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若有新增条款以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的为准。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一）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 U 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应当登录不见面系统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

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四）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二、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 0 人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5 人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

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 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 将取消其评委资格, 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 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 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 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评分项目	价格分	技术分	商务分
分值	30	30	40

2.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远程开标）或线下澄清（现场开标），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

选择远程开标投标人需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

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三)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相应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四) 评标程序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并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一）一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 供应商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 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	---------

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签署及盖章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技术符合性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所有要求。
4	商务符合性	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中的所有要求。
5	无效标审查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未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3.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30分）	投标报价	0-30分	一、投标报价得分 1. 蔬菜类价格分：10 分。 2. 大米、食用油价格分：10 分。 3. 其他类（肉类、水产类、禽蛋类、干货类、其他（包含但不限于米粉、米皮类，调味品、面粉类等））价格分：10 分。 二、计算公式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下浮率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最高下浮率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有效最高下浮率，其报价分为满分。 2.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1-投标下浮率） × 价格分。 备注：1. 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进入价格分计算，其投标为无效标。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部分（30分）	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0-15分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各项内容响应情况进行评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正偏离不加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 15 分。

3		实施方案	0-15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货源方案、供货保障方案、品质监控方案、日常管理组织方案、应急处置方案、物流配送方案、企业管理制度等），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实施方案切实可行、完整全面的得 10.0-15.0 分。 （2）实施方案较好可行、较完整全面的得 5.0-9.9 分。 （3）实施方案基本可行、基本完整的得 0.1-4.9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4		类似项目业绩	0-6分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 1 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供应商提供以上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5	商务部分 (40分)	配送保障能力	0-6分	为了食材安全，保证食材质量以及在规定的时间内安全送达，供应商的配送车辆应为冷链（藏或冻）配送车和其他配送车： （1）每提供一台冷链（藏或冻）配送车的得 2 分，此项满分 4 分。 （2）每提供一台其他配送车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 本项满分 6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①. 供应商配送车辆为自有的，需提供配送车辆行驶证，正面、侧面照片，且能清晰显示车牌。 ②. 供应商配送车辆为租赁的，需提供配送车辆行驶证，正面、侧面照片，且能清晰显示车牌及配送车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限需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少还有 1 年的租赁有效期）
6		服务团队人员	0-7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 （1）配备项目负责人 1 人，且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员（师）证书或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考核合格证明的得 2 分。 （2）配备食品安全质量负责人 1 人的得 1 分。 （3）配备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 1 人的得 1 分。 （4）配备驾驶员 1 人的得 1 分。 （5）配备其他配送人员 2 人（含）及以上的得 2 分；配备其他配送人员 1 人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2 分。

				本项满分 7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①.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②. 供应商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有效的健康证、驾驶员还需提供驾驶证（如有）、无犯罪证明材料（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图为准）、供应商与其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7		检测仪器设备	0-4 分	供应商应自有食品安全检测室和相关检测仪器设备情况： （1）供应商具有（全自动农药残留检测仪）的得 1 分。 （2）供应商具有（真菌霉素检测仪）的得 1 分。 （3）供应商具有（食品安全分析仪）的得 1 分； （4）供应商具有（食用油检测分析仪）的得 1 分。 本项满分 4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备注：①. 检测室供应商需提供：检测室内部实景和设备照片，检测室平面图，提供自有检测室建设合同或租赁合同。②. 检测仪器供应商需提供：若为自有设备，提供检测设备购买发票及付款凭证（发票抬头需为供应商），若为租赁设备的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及近 6 个月内连续三个月的租金发票和付款凭证。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情况说明和成立时限以来满足上述要求的发票和付款凭证，检测仪器照片。
8		检测报告	0-5 分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中的采购内容每提供一份食材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出具的时间需为 2025 年）的得 1 分，本项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①. 一种食材只认一份检测报告。②. 供应商提供由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出具的时间需为 2025 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9		企业综合实力	0-7 分	（1）供应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齐全的得 2 分，每缺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此项满分 2 分。 备注：供应商提供以上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种植、养殖基地：

			1. 种植、养殖基地面积在 1000 亩及以上（含 1000 亩）的得 5 分。 2. 种植、养殖基地面积在 600-999 亩（含 600 亩）的得 3 分。 3. 种植、养殖基地面积在 200-599 亩（含 200 亩）的得 2 分。 4. 种植、养殖基地面积在 199 亩及以下（含 199 亩）的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①供应商若是自有种植、养殖基地的需提供自有产权证明或土地流转协议书。②供应商若是合作或租赁种植、养殖基地的需提供合作协议书或租赁合同。③种植、养殖基地面积可以合并计算。
10	仓储能力情况	0-5 分	供应商需拥有与本项目相适应、与合同履行相关的食材配送仓库，配送仓库需包含冷链（藏或冻）库： （1）配送仓库面积在 1000 平方米及以上（含 1000 平方米）的得分 5 分。 （2）配送仓库面积在 600-999 平方米（含 600 平方米）的得分 3 分。 （3）配送仓库面积在 200-599 平方米（含 200 平方米）的得分 2 分。 （4）配送仓库面积在 199 平方米及以下（含 199 平方米）的得分 1 分。 本项满分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供应商提供以上配送仓库现场分区实景照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提供租赁合同的租赁合同期限需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至少还有 1 年的租赁有效期）。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 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的价格扣除 <u>10</u>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 价—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的价格 × <u>10</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 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的价格扣除 <u>10</u> %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 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 微型企业且小型、微 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 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 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6</u>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u>6</u>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 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二）采购结果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五、签约

（一）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四）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二份纸质版投标文件到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一、报价文件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3	分项报价表。	电子签章
二、资格文件		
4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电子签章
5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6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即：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7	★请提供“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电子签章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电子签章
9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电子签章
10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三、响应性文件		
11	商务条件响应表。	电子签章
12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如有）。	电子签章
14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	电子签章
15	各类证明材料。	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8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电子签章
19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如有）	电子签章
20	★属于分公司投标的，还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电子签章
21	实施方案（如有）。	电子签章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文件中采购人需要中标人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中标人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一、报价文件

（一）投标函

（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申明如下：

一、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五、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我方接受按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投标总报价已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须知中所列收费标准计算），并承诺向贵中心足额支付。（如有）

七、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

一切相关费用。

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二)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采购类别/报价项目	投标报价 (下浮率)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填报要求：本投标报价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价，包含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交易系统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与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内容为准。

(三)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货币及单位: 人民币/元

序 号	报价项目	关键、主要内容描述, 如品牌、产地等	型号 规格	单价	数量	合价
1						
2						
3						
· · ·						
总价						

填报要求: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 如有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 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因本项目无具体采购量,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第三章 配送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二、资格文件

(一)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8.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

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0.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1.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2.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关于“____”(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特殊资格要求(如有要求);
- (八)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分公司投标的,以上《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附件由总公司提供,必须由分公司和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 3.提供以上要求(1)至(8)的佐证材料,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5 年 1 月（含）至今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供应商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承诺（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承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

8.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企业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 (企业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企业名称 (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采购项目编号为 XX-XX-XXXX）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响应性文件

(一)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1			
2			
3			
...			

说明:

1. 商务条件响应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三章 第二节 商务要求”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注明偏离情况情况。
3.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二)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1			
2			
3			
...			

说明:

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三章 第一节 采购内容及要求”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注明偏离情况。
3. “采购内容及要求”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如有），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如有），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如有)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如有）。

(四)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资格	专业	经验 年限	担任 职务
1								
2								
3								
...								

填报要求：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如有）。

（五）各类证明材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如有，格式自拟）。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2. 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2）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八）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九)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如有)

立约方: (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 若中标,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 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3. 如果本联合体中标, (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部分, (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部分。

4. 如中标, 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 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 小型、微型)企业, 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响应, 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

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全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作为参考，可自行调整，联合体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十) 实施方案 (如有)

说明: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如有, 格式自拟)。